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第一阶段框架协议

甲方：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213号

联系方式：0392-3316162

乙方：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入围供应商）

地址：东营区太行山路117号

联系方式：18625759013

签订时间：2024年7月15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鹤壁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37

3、采购需求：为进一步完善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切实保障咨询评估质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鹤壁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鹤政[2021]18号）、《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鹤发改投资[2023]283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承担投资咨询评估任务。

评估事项：



(1)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报市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资金安排的相关规划；

(2)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3)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评估；

(4) 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评估；

(5) 市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6) 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财政性补助资金项目和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7) 投资决策过程中确需进行技术性审查的重大项目建议书评估；

(8) 投资决策过程中确需进行技术性审查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评估；

(9) 市委、市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10)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4、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5、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鹤壁市市辖区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顺序轮候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承诺接受甲方的考评与管理，全面履行工作义务、廉政承诺和义务。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让本框架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7、乙方承诺不接受被审计对象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泄露服务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框架协议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不泄漏与甲方有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1、服务内容：为进一步完善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切实保障咨询评估质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鹤壁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鹤政[2021]18号）、《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鹤发改投资[2023]283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承担投资咨询评估任务。

评估事项：

（1）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报市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资金安排的相关规划；

（2）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 (3)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评估;
- (4) 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评估;
- (5) 市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 (6) 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财政性补助资金项目和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 (7) 投资决策过程中确需进行技术性审查的重大项目建议书评估;
- (8) 投资决策过程中确需进行技术性审查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评估;
- (9) 市委、市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 (10)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的规定;

3、费用结算标准：最高按照《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鹤发改投资[2023]283号)附件2“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的80%执行，具体金额需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顺序轮候方式。

六、资金支付方式和条件

供应商提交单项成果文件材料，验收合格并接收后，采购人支付单项合同价款。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 其他情形。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甲方和乙方履行框架协议时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7月15日

乙方（盖章）：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4年7月15日

